

上週證道摘要：

為什麼要禱告？

陳敏瀾牧師

經文：太 6:5-8，提前 2:1-2

一. 不是因為神不知道。太 6:8

神是無所不知的，不用我們禱告，祂就知道我們有哪些需要，知道我們會禱告些什麼。儘管如此，我們還是需要禱告，我們不但要禱告，還得常常禱告，不住禱告，禱告絕對不是可有可無的。

二. 不是因為神不願意。路 18:7-8

我們禱告要懇切，但不是為了要勉強神，說服神。如果我們是因為怕神不願意而拼命大聲、堅持，那麼我們就真把神當作是那不義的官了（路 18:7-8）。但耶穌在講這個比喻的時候，清楚告訴我們，我們的神不但不是那不義的官，而且祂早已愛我們，早就願意，甚至為了要幫助我們，已經忍了多時了！問題出在哪裡？耶穌指出，是因為遇不見「有信德的」，也就是真信心。往往我們的禱告只是按照自己的想象，為神設計了很多方案，要神來實施，來兌現。這是出於己意的信念，這種以自我為中心的信念，再堅定也不是真信心。真信心是一切以神為中心，我們全心信靠祂，仰賴祂，順從祂，尊祂為大，願祂的旨意成全。

三. 不是因為神不主動。撒 13:12

有的弟兄姊妹把禱告當作一種手段，以為神喜歡聽我們的禱告，所以我們可以用禱告來討好神，可以以禱告來換取神的祝福和幫助。

神完全是主動的，只因愛我們而樂意施恩於我們，不需要我們用任何方法手段來換取，更不應當把神看作是那樣不容易討好。

四. 禱告是我們與天上的父心靈相交。太 6:9

禱告是跟父親說話，是我們和神有父子間心靈溝通的途徑。當我們來到神面前禱告，不需要用很多重複話，有時一句「我們的父」就夠了。我們的父親有什麼不知道的？我們只需要盡情躺在主的懷裡，心靈從與主的交通中得著安慰，充滿喜樂。

五. 禱告是幫助自己敬虔端正度日。提前 2:1-2

有些人把禱告說成是神給我們的「權柄」（其實應當是權利），把弟兄姊妹從神蒙恩得幫助，自詡為「是因為我行使禱告權柄的功效」，這是極大的錯謬。別人或許會因我們的代禱而蒙恩，但我們禱告更重要的原因卻是為我們自己的靈命，可以使自己「敬虔端正，平安無事度日」。

1. 把所要告訴神，表明我們單單仰望神的供應。腓 4:6
2. 情詞迫切直求，表明我們確信神有慈愛憐憫。路 11:5-8
3. 為萬人禱告，可以加增我們對傳福音的負擔。太 28:19
4. 為肢體禱告，可以提醒自己對肢體思念關懷。腓 1:3-4
5. 為仇敵禱告，可以幫助我們產生愛仇敵的心。太 5:44